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唐銘胃

代 理 人 唐肇澧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本票附表：114年度除字第14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楊基廷、楊基佑、楊心瑜	99年11月19日	未記載	2,800,000元	WG0591953	
002	楊基廷、楊基佑、楊心瑜	99年11月19日	未記載	1,500,000元	WG0591954	
003	楊基廷、楊基佑、楊心瑜	99年11月19日	未記載	1,500,000元	WG0591955	
004	楊基廷、楊基佑、楊心瑜	99年11月19日	未記載	1,450,000元	WG0591956	
005	楊基廷、楊基佑、楊心瑜	99年11月19日	未記載	600,000元	WG0591959	
006	楊基廷、楊基佑、楊心瑜	100年12月27日	未記載	4,050,000元	CH475888	